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使用管理部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起
1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A類公共集會類	(A1組)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A2組)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B類商業類	(B1組)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B2組)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之場所。 (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使用,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C類組)工業、倉儲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D類休閒文教類	(D1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組)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D3組)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組)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種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E類組)宗教、殯葬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組)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組)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組)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組)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G類辦公服務類	(G1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之場所。 (G2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H類組)住宿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I類組)危險物品類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2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控、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A 1、B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千㎡者)、B 3、B 4、C 1、C 2、D 1、D 5、F 3等類組之場所。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B 1、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以上之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B 2類組)等類組之場所。							
			A 2、D 2、D 3、D 4、E 1、F 2、F 4、G 1、G 2、G 3、H 1、H 2等類組之場所。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A 1、B 1、B 2、B 3、B 4、C 1、C 2、D 1、D 5、F 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A 2、D 2、D 3、D 4、E、F 1、F 2、F 4、G 1、G 2、G 3、H 1、H 2等類組。					拒不配合檢查者，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4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四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A 1、B 1、B 2、B 3、B 4、C 1、C 2、D 1、D 5、F 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A 2、D 2、D 3、D 4、E、F 1、F 2、F 4、G 1、G 2、G 3、H 1、H 2等類組。							
5	機械遊樂設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至五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含檢查不合格項目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復。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供水、供電。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6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有關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專業機構或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檢查機構或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報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7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及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室內裝修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畫或主要構造。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按月處三十萬元罰鍰。		
			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或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份。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或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份。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十二萬元罰鍰。						
8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處十二萬元罰鍰。					室內裝修從業者。	
			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處六萬元罰鍰，並報請內政部依法處理。						
9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之二	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處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